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0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（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，以下簡稱 ANR）2021年共同徵求臺法（MOST-ANR）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0年3月15日起受理申請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0年4月26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0年1月29日科部科字第1100007253號函（如附件一）、109年9月29日科部科字第1090060283號函、本校109年2月7日政研發字第109000265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科技部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，於2007年1月25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（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, 簡稱 ANR）簽訂合作研究協定；協議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，並共同支持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採兩階段線上申請作業，第一階段為註冊及提出構想書，第二階段為提送完整計畫書，法方 ANR 兩階段皆受理申請，我方僅第二階段受理申請。

- (二) 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通過ANR第一階段申請者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期程自2022年1月1日開始，期程得為24、36或48個月，需與法方之執行期限相同。
- (四) 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須各依科技部及ANR之規定申辦，詳情請參閱徵求公告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計畫主持人如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，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請選擇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；計畫類別請勾選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）。表IM01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310-法國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請選填「067-法國國家研究署（ANR）」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胡敏琪先生；電話：02-2737-7683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